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95號

聲請人 許苡馨  
兼法定代理  
人 林豔羚

前列二人共同

代理人 郭栢浚律師(法扶律師)  
彭大勇律師(法扶律師)  
林士龍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許春鴻

潘億茹

上一人

代理人 曾靖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甲○○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乙○○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丁○○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理由

02 一、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於同年00月0日生效  
03 施行，惟民事訴訟施行法第19條後段明文第91條第1項、第3  
04 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該裁判有  
05 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查本件請求離婚事件  
06 係於新法施行前已判決確定，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又法  
07 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  
08 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  
09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10 算之利息。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  
11 明文。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  
12 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  
13 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  
14 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  
15 執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及第114條第1項分  
16 別定有明文。次按，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家事非訟事  
17 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而因財產  
18 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依下  
19 列標準徵收費用：未滿十萬元者，五百元；十萬元以上未滿  
20 一百萬元者，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  
21 元；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三千元；五千萬元以上  
22 未滿一億元者，四千元；一億元以上者，五千元。關於非訟  
23 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非訟事件法未規  
24 定者，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13條、  
25 第19條亦規定甚明。

26 二、經查：

27 (一)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並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  
28 113年度家救字第1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訴訟費  
29 用，而聲請人丙○○請求給付扶養費，經本院以113年度家  
30 親聲字第77號裁判相對人2人自民國(下同)112年10月1日起  
31 至聲請人丙○○成年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

01 請人丙○○扶養費新臺幣(下同)11,331元，並諭知聲請人丙  
02 ○○部分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另聲請人甲○  
03 ○○請求代墊扶養費部分，並經裁判聲請駁回，亦一併諭知聲  
04 請人甲○○部分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甲○○負擔確定在案；  
05 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是本院自應依職權  
06 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07 (二)關於聲請人丙○○聲請給付扶養費，為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  
08 之非訟事件，而聲請人丙○○係000年0月00日生，請求相對  
09 人二人應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聲請人丙○○成年之前一日  
10 (即122年2月17日)止，尚有約9年5個月，則本件訴訟標的價  
11 額應為1,280,403元(計算式：相對人11,331元×113個月=1,2  
12 80,403元)，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相對人二人應分別  
13 徵收程序費2,000元，是相對人二人應分別向本院繳納程序  
14 費用2,000元。另關於聲請人甲○○請求相對人二人返還代  
15 墊扶養費538,764元，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應徵收程  
16 序費1,000元，是聲請人甲○○應向本院繳納程序費用1,000  
17 元，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

18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裁  
19 定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